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渭南市华州区教育科学技术局的渭南市华州区2025-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学校食堂大宗食材（料品）采购项目五标段、六标段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南市华州区2025-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学校食堂大宗食材（料品）采购项目（鸡蛋东片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蒲城县金粟山养鸡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,934.285953万元（大写：肆仟玖佰叁拾肆万贰仟捌佰伍拾玖元伍角叁分），资产总额为1,371.541253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叁佰柒拾壹万伍仟肆佰壹拾贰元伍角叁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